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7-12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中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 2015 年 9 月发行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甘电债”、债券代码“112259”）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

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全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公众投资者仅可以参与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 2.2 条规定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戴博文

电 话：0931-8378559

传 真：0931-8378560

电子邮箱：nyfzdbw@163.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